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文件

官环评复〔2021〕003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昆明淳玺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义齿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淳玺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淳玺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义齿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有关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福德社区居委会福发路295号，建设单位在原租用的已建房屋2楼内新

增建筑面积 500m² 进行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项目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收发室、石膏部、打磨室、铸造室、上瓷房、全瓷中心、喷砂室、质检室、空压机房和仓库等，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投资 3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1.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1.5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

根据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官渡〔202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污水总排放口，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指不含重金属的废水，应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须达 GT/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6.5 ~ 9.5，COD_{Cr}≤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 P 计）≤8mg/L，方可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其中 1#排气筒排放修模、喷砂车金、钢托、胶托打磨粉尘，以及铸造、热处理、注塑有机废气；2#排气筒排放车瓷、全瓷粉尘。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2#排气筒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1.75kg/h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排气筒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5kg/h 。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未有效收集的粉尘及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铸造工序产生无组织排放的 SO_2 、 NO_x 和烟尘，其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

四、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防治措施，南、西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北、东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金属冠桥类义齿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贮。

六、《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应依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七、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请官渡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九、其它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1年4月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1年4月7日印
